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河北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开拓市场、抓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影响力与综合竞争力，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通过子公司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来电”）与河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河北共同出资设立“河北新合作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特来电以现金出资3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2016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对外投资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后具体实施。

3、本项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河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00000000026609

法定代表人：师旭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企业住所：石家庄市裕华东路55号133房间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再生资源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日用

百货、五金交电的销售；农业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

公司及子公司与河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新合作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

经营范围：汽车充电系统及设备、节能与能源管理系统及设备、车载充电与车载电子设备、新能源发电及储能系统及设备、电能计量系统及设备、电子电力及监控产品的研发、设计、安装、销售及咨询服务；售电业务；汽车充电服务；电动汽车采购、销售、维修服务；销售汽车配件；电动汽车租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以上信息实际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	30%	现金
2	河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00	70%	现金
合计		1000	100%	

四、合资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各方

甲方：河北省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合资公司股权比例和出资方式

(1)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

(2) 甲方以现金出资700万元整，占合资公司70%的股份；乙方以现金出资300

万元整，占合资公司30%的股份。

(3) 出资时间：双方股东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同比例分批注资。

(4) 注册资本增资，投资双方应按照原始股权比例同期进行投资，如一方不能按照约定原比例增资，将根据新投入实际资金比例，重新调整确定股权比例。

3、公司治理

(1) 合资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2) 合资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3人，乙方委派2人。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甲方推荐候选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和董事长任期3年，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3)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只设监事1名，由乙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4) 合资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合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依照《公司法》和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4、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方负责为合资公司在河北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和充电基础设施产业创造良好环境；积极争取政府出台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方面的优惠政策及税收减免政策；积极协助乙方推进充电设施项目建设等。

(2) 乙方负责合资公司充电设施的全面技术（含云平台）、产品、服务、运营支持，负责充电云平台网络的规划、设计，并为合资公司提供互联网增值服务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通过本次合作，双方将充分发挥在技术、市场、资本和管理等方面的资源，并在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领域开展全方位和多角度的合作，提高竞争力，共同进行业务开拓，实现互利共赢。此外，本次合作将进一步促进特来电开展充电设施的建设和运营业务，推进公司电动汽车充电业务的发展，进一步扩大特来电全国充电事业版图，做中国最大的汽车充电网生态公司。

2、存在的风险

投资标的主要服务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盈利的能力依赖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如果新能源汽车发展速度低于预期，则存在不能收回投资或投资效果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直接促进特锐德电动汽车充电相关设备的发展应用，进一步推进特锐德在电动汽车充电业务领域的拓展速度，并对公司未来收入及利润的增长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对外投资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双方签署的《合资经营协议书》。

七、其他

本次外投资公告首次披露后，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